

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序号	姓名	性别	用人单位	申报时间	认定时间	认定依据	受伤害部位	认定结论
1	聂园园	女	山西金鑫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四类）	20250110	20250305	不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章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	颅脑	不予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2	傅永华	男	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	20250211	20250305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	其他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3	麻潇鑫	女	永济中学	20250114	20250305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膝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4	秦彦民	男	永济市华隆机电有限公司	20250110	20250305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手中指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5	尚震	男	永济市凯通印染有限责任公司	20250210	20250305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手环指,右手小指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6	刘炳煜	男	山西尚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-鸿泰尚书房项目	20250106	20250305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脊柱,胸部,腰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7	胡彦峰	男	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	20250114	20250305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跟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8	樊卫民	男	山西楷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20250115	20250305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膝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9	王肖猛	男	永济天源机车配件有限公司	20250210	20250305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面颌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0	李汾汾	女	永济市顺和泡塑有限公司	20250109	20250305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手环指,右手小指,右手中指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1	郭敏	男	山西华拓铝业有限公司	20250110	20250305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膝部,左踝部,踝部（距骨、舟骨、跖骨）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2	黄丽	女	永济市大象种禽有限公司	20250121	20250305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跟部,右踝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3	李杰	男	山西金鑫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四类）	20250205	20250305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胸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4	芦成刚	男	永济电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	20250109	20250305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其他,左手环指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5	尚莽峰	男	永济市大象种禽有限公司	20250103	20250305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手食指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